

【发布单位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【发布文号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告第18号
【发布日期】2008-04-22
【生效日期】2008-10-01
【失效日期】-----
【所属类别】政策参考
【文件来源】[住房和城乡建设部](#)
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告第18号

关于发布行业标准《建筑桩基技术规范》的公告

现批准《建筑桩基技术规范》为行业标准，编号为JGJ94-2008，自2008年10月1日起实施。其中，第3.1.3、3.1.4、5.2.1、5.4.2、5.5.1、5.5.4、5.9.6、5.9.9、5.9.15、8.1.5、8.1.9、9.4.2条为强制性条文，必须严格执行。原行业标准《建筑桩基技术规范》JGJ94-94同时废止。

本规范由我部标准定额研究所组织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二〇〇八年四月二十二日

说明: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、报刊等公开媒体，本文仅供参考。如需引用，请以正式文件为准。

[关于我们](#) | [联系我们](#) | [广告报价](#) | [诚聘英才](#) | [法律公告](#)

京ICP备05029464号 | [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\(0108276\)](#)

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，未经协议授权，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

Copyright © 2002-2008 by ChinaCourt.org All rights reserved.

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